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侯发改〔2024〕131号

关于闽侯县福闽殡仪馆有限公司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闽侯县民政局：

你局《闽侯县民政局关于重新核定闽侯县福闽殡仪馆有限公司关于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函》（侯民函〔2024〕37号）收悉。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规定，现将闽侯县福闽殡仪馆有限公司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有关事宜复函如下：

一、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金额	备注
1	遗体火化费	平板炉	380 元/具	

2	遗体接运费 (含抬尸、消毒)	380 元/具	
3	遗体存放 (冷藏 72 小时以内)	120 元/具/天	
4	骨灰寄存	10 天内免收, 半年内 20 元, 壹年内 30 元, 壹年以上每年 50 元。	

二、延伸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金额	备注
1	遗体寄存 (冷藏超过 72 小时)		120 元/具/天	
2	吊唁设施及设备出租	悼念厅出租 (大厅)	330 元/次	
		悼念厅出租 (小厅)	230 元/次	

三、除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延伸服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外, 其他的殡葬收费项目属于市场调节价。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消费者投诉电话 12315 等内容, 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原闽侯县物价局《关于闽侯县福闽殡仪馆有限公司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侯价〔2005〕55号）文件同时废止。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4日



抄送：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
